## 長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辦理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105年7月19日針對長 照十年計畫2.0後續工作之指示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為落實推動新建構長照體系十年計畫,爰赴各縣市政府就長照十年計畫 2.0 進行溝通說明,並聽取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轄內服務提供者、團體代表等之建言,以利政策推動。

## 參、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 肆、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

## 伍、辦理期間與地點

- 一、105年8至9月(會議時間詳見附件1)。
- 二、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各該場次說明會之相關行政支援 (含邀請出席者、布置會場、設備、茶水、代印會議 資料、代訂便當或餐盒等),並於會後7日內將相關 費用單據擲回本部核銷付款。

## 陸、實施方式:

- 一、赴各該縣市召開說明會,邀請各該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專家學者、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就長照十年計畫 2.0 進行溝通說明。
- 二、會議議程詳見附件2。

## 柒、参加人員

- 一、中央政府部分:
  - (一)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領隊。
  - (二)視各縣市人口特性,就轄內原住民及客家人口較 多之縣市,加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出 席。

#### 二、各地方政府部分:

- (一)縣市政府首長、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
- (二)辦理縣市政府社政、衛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 務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三)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代表。
- (四)村、里長。
- (五)長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六)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等)。
- (七)縣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相關團體。

## 捌、經費來源

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附件1

## 長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時間表

時間	地點	地方首長	備註
105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	雲林縣	李進勇縣長	
105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	嘉義縣	張花冠縣長	加邀原民會
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	台南市	賴清德市長	加邀客委會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台北市	柯文哲市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	台東縣	黄健庭縣長	加邀原民會
1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	高雄市	陳 菊市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	屏東縣	潘孟安縣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桃園市	鄭文燦市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	新北市	朱立倫市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	花蓮縣	傅崐萁縣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	基隆市	林右昌市長	
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	台中市	林佳龍市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	苗栗縣	徐耀昌縣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9月10日(星期六)上午	彰化縣	魏明谷縣長	
105年9月10日(星期六)下午	南投縣	林明溱縣長	加邀原民會
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	嘉義市	涂醒哲市長	
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	新竹市	林智堅市長	加邀客委會
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	新竹縣	邱鏡淳縣長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	宜蘭縣	林聰賢縣長	加邀原民會
105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	澎湖縣	陳光復縣長	
1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	金門縣	陳福海縣長	
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	連江縣	劉增應縣長	

## 長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議程

時間		ولم ما	/# xx
上午場	下午場	內容	備註
10:00-10:10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縣市首長、中央領隊
10.00 10.10 14.00 14.40 工机/	Z 17 / C.X. 17	致詞	
10:10-10:50 14:40-15:20	長照十年計畫	衛生福利部代表簡	
	11.10 10.20	2.0 簡報	報
10:50-12:20	15:20-16:50	綜合座談	
12:20-12:30	16:50-17:00	主持人結論	